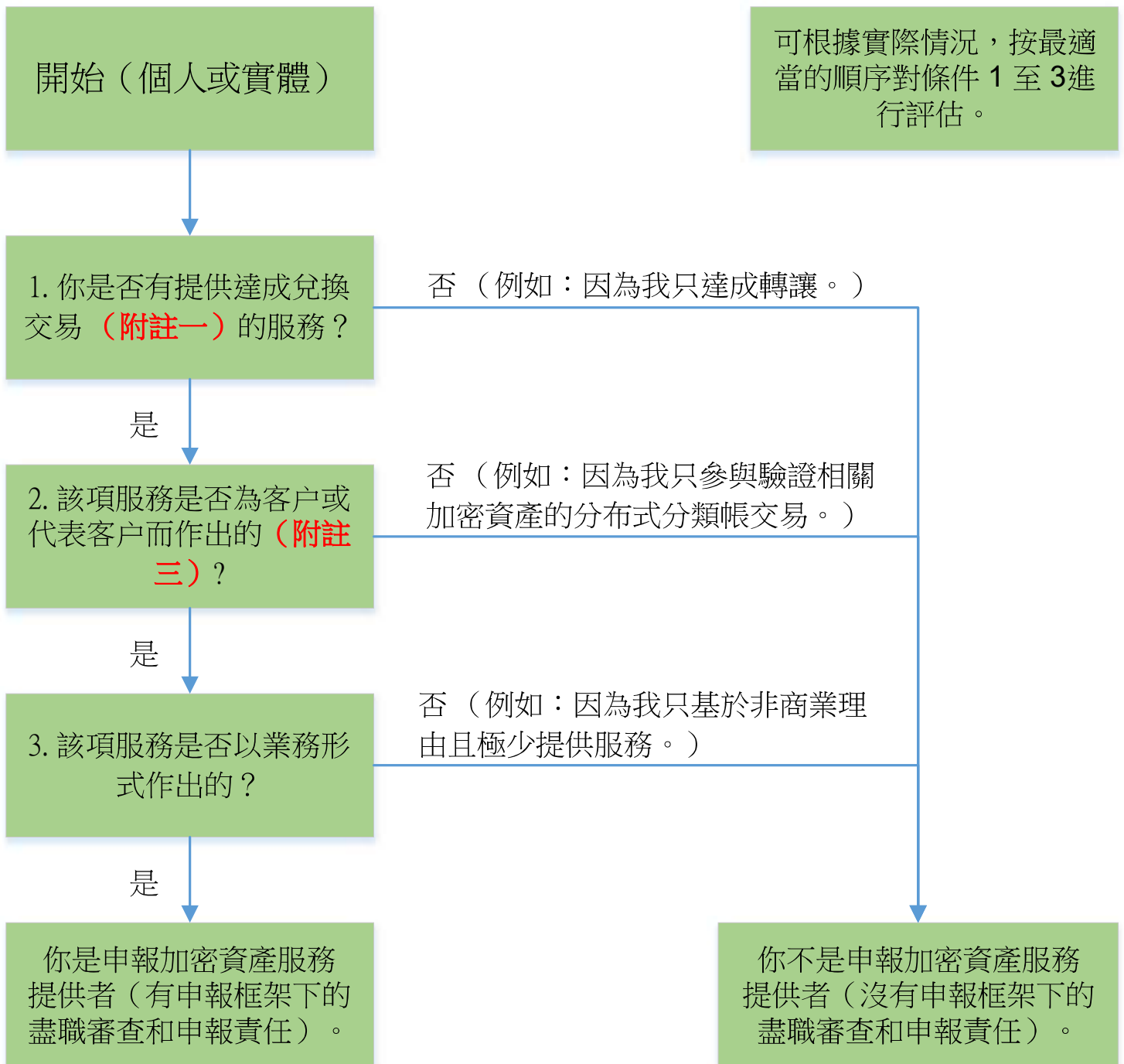




個人或實體是否為加密資產申報框架（申報框架）下的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

本流程圖旨在協助個人或實體斷定他是否為申報框架下的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指個人或實體以業務形式，為客戶或代表客戶執行兌換交易服務，包括作為對應方或中介人進行有關兌換交易，或提供交易平台進行該等交易。



附註一 - 「兌換交易」指任何：

- (一) 相關加密資產（附註二）與法定貨幣之間的兌換；或
- (二) 相同或不同形式的相關加密資產之間的兌換。

附註二 - 「相關加密資產」指所有加密資產，但不包括：

- (一) 中央銀行數碼貨幣；
- (二) 指明電子貨幣產品；或
- (三) 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斷定屬不可用作付款或投資目的之加密資產。

附註三 - 為客戶或代表客戶而作出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一) 作為對應方進行有關兌換交易（附註四）；
- (二) 作為中介人進行有關兌換交易（附註四）；
- (三) 提供交易平台（附註五）進行有關兌換交易；或
- (四) 進行功能上為客戶或代表客戶達成兌換交易的活動，不論當中所涉及的技術。

附註四 - 作為對應方或中介人進行有關兌換交易的例子包括：

- (一) 交易商，以自身名義購入及向客戶出售相關加密資產；
- (二) 加密資產自動櫃員機經營者，容許利用該等自動櫃員機把相關加密資產兌換為法定貨幣或其他相關加密資產；
- (三) 加密資產交易所，以莊家身分並就其服務收取買賣差價作為交易佣金；
- (四) 經紀，代表客戶完成相關加密資產權益的買賣指令；以及
- (五) 從發行商認購相關加密資產的個人或實體，以向客戶轉售和分銷（如適用）該等相關加密資產。

附註五 - 「交易平台」指能夠讓客戶在其執行兌換交易（部份或全部）的系統或應用程式。

個人或實體如可控制或足以影響交易平台，為該平台上完成的兌換交易履行申報及盡職審查的責任，則會被視為提供該交易平台（包括基於區塊鏈或類似技術運作的分散式平台）。至於在評估個人或實體是否行使此類控制權或足夠的影響力時，應根據2012年《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包括2019年6月有關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更新）及相關的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指引而進行判定。

若個人或實體僅提供具有佈告欄功能之平台，供發布相關加密資產之買入、賣出或兌換價格，而未有向用戶提供達成兌換交易的服務，該個人或實體並不屬於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基於相同理由，若個人或實體僅開發或銷售軟體或應用程式亦不屬於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前提是該個人或實體並沒有通過該軟體或應用程式為客戶或代表客戶而提供達成兌換交易的服務。